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 Room舉行，有關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就新增決議案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3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新增普通決議案	3
4. 推薦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衛亞會計師」	指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

楊志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三林先生

張忠先生

鄧雯女士

羅莉亞女士

郜天鵬先生#

喬富貴先生#

周小茵女士#

周勁松先生##

孫彤先生##

嚴元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203B室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衛亞會計師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衛亞會計師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擔任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而新增普通決議案之補充通告。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衛亞會計師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原因是本公司與衛亞會計師未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協議。

衛亞會計師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而彼等認為須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衛亞會計師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擔任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要求，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委任國際知名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將有助提昇本公司之形象，進一步提高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之質素及效率，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預期，儘管本公司更換核數師，本公司亦能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登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經審核的業績公告。

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而彼等認為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新增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董事會議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新增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訂時間表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 Room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隨函奉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閱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詳情，當中載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志強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

茲補充通告將按原訂時間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 Room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下列新增決議案：一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代辭任核數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志偉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203B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2) 本通告隨附有關上述第六項普通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3) 務請股東閱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詳情，當中載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鄧雯女士及羅莉亞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孫彤先生和嚴元浩先生。